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公 告

闽市监公告〔2025〕7号

###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度 福建省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名单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4〕10号）、《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》（闽市监注〔2024〕154号）相关规定，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及相关部门，共同开展2025年度福建省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分类认定工作。

经自主申报、部门推荐、材料审查和征求意见等程序，2025年度全省共认定1040家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以发布。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认定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有效，相关认定信息可通过“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”(<https://www.gtgsh.com/>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